

股票代碼：3413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虧損撥補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二、公司章程.....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五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冠宏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6 頁~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頁~第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面臨歐債危機、黃金價格大漲及物價不斷的攀升，讓大部份的半導體廠商緊縮庫存水位，造成整個半導體供應鏈訂單萎縮，而下半年半導體廠無不積極的控制自身的庫存水位，因此從下游到上游，均呈現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情況。然而隨著歐債危機陸續獲得新債換舊債或減記債務，歐債危機暫時告一段落，美國的經濟數據也呈現止跌回穩的局面。半導體廠在歷經去年的緊縮後，於第 4 季中由半導體設備商領先觀察到，客戶對景氣的態度開始有轉變的情況。北美半導體設備指數於去年 11 月進入反轉向上，根據 SEMI 最新 Book-to-Bill 訂單出貨報告，今年 3 月份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平均訂單金額為 14.8 億美元，B/B 值為 1.13。SEMI 台灣暨東南亞區總裁表示：「設備訂單持續增加，3 月金額更創下去年 7 月以來新高，且連續第二個月高於 1。從持續攀升的 B/B 值表現，以及台積電可望調高資本支出，今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展望也相當樂觀。」照明部份，台灣經濟部宣布電價 5 月 15 日起調漲，工業和商業用電的漲幅將大於民生用電，各企業、工廠、停車廠甚至住家的公共空間，都掀起換裝 LED 的熱潮。無論是半導體設備或是 LED 照明於 101 年均令人期待。本公司 100 年較 99 年設備事業群表現持平，光電事業群小幅衰退，100 年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淨額為 2,493,804 仟元，較 99 年減少 7.58%，其中半導體設備之營收為 1,917,48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76.89%；關鍵性零組件之營收為 482,74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9.36%；LED 照明、顯示及光電通訊產品之營收為 79,74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3.20%；其他之營收為 13,833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0.55%。

產品外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95.61%，其中經營已久的美洲地區營收比重則佔整體營收 90.42%；內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4.39%；營業毛利方面，100 年度營業毛利為 88,292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68.70%，綜觀 100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損為 216,378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00 年度公司累積虧損為 796,95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080,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493,804	2,698,387	
	營業毛利(仟元)	88,292	282,104	
	稅後淨利(仟元)	(216,378)	132,96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54)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1)	21.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8.1)	(6.79)
		稅前純益	(20.03)	12.37
	純益率(%)	(8.68)	4.93	
每股盈餘(元)	(2.00)	1.23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新能源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並積極進行技術多角化，開發 LED 照明一系列產品；已有多項商業照明以及工業照明應用之新產品持續開發完成，且通過國際認證並接單量產。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立於不敗之地，在先進設備技術方面，我們的新世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之雷射切割機製程技術已領先全球，可對應業界最新超高強化玻璃；而隨著國際產業結構之轉變，智能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並已將此核心技術成功延伸拓展到太陽能電池先進製程自動化、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0 年度主要新產品研發成果：

1. 先進半導體及光電設備

開發完成新一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專用超高強化玻璃切割製程，設備通過國內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下單

與德國太陽能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

2. 先進光電照明

A、智慧電桿(iPole)：

1. 路燈：透過 PLC 技術，經由電源線載波可以控制遠方路燈達成智能化控制之目的。
2. 低速顯示屏：經由 PLC 技術傳輸，可以將廣告信息傳送至遠端顯示屏，達成廣告即時更新之目的。做到瞬間行銷、時段行銷或更準確之一對一個人行銷的目的。
3. 高速顯示屏：將高畫質廣告或信息透過 OPLC 高速傳輸。
4. 網路攝影機：對於高頻寬裝置，可以透過 OPLC 將攝影信號傳回中控中心，可提供路況或防範犯罪之社會安全工作。
5. WiFi AP：提供免費上網，於上網過程進行行銷廣告。
6. 報警按鈕：通過與網路攝影機配合，提供警急報案與制止犯罪之社會安全工作。
7. 充電插座：提供電動車使用，推動綠色環保載具之普及。

B、智慧家庭(Smart Home)：

1. 智慧電桿的概念可進一步推廣至家庭。由控制路燈，轉變成控制室內燈。
2. 透過 PLC 轉換成現有電器或家電需要之控制信號，如遙控用之紅外線或 RF 無線信號，進而控制所要控制之電器（如電視，車庫門等）。
3. 經由 PLC 傳輸至屏之技術，亦可用於室內控制室內屏，室內專用之即時更新廣告內容，其中藏有廣大之商機。
4. 經由各種信號轉換用以控制智慧家電。

C、智慧招呼站(Smart Taxi-Station)：

智慧電桿技術之推廣，可以執行智慧招呼站。由於 PLC 技術可以有定址定位功能，當使用者發出需求，出租車公司可以經由 PLC 傳發之信息得知招呼客人之位置，進而達成載客服務之目的。

D、數位電源 (Digital Power)：

1. 通過數位電源，使用者可以經由數位化方式增強電源之設計彈性，增加變化之功能。
2. 電源數位化后，電源可與系統溝通，并提供電源參數，結合遠方系統可透過通信方式，獲取信息或遠程控制。

E、產線自動化(Automation)：

1. 光源燈具透過自動化后，可以增加產量，減少人工使用，增加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后，可提高產線之單位產量 (UPH)，以提升對 OEM / ODM 大量生產顧客之龐大年產量需求，穩定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
3. 自動化后，可達成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在未來微利之 LED 燈市場上，保有超越競爭者之相對競爭力。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技術領域持續居於領先地位。而隨著 LED 節能產業以及光電產業的蓬勃興起，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先進設備及材料核心技術，並將之拓展到各新興領域，穩定地投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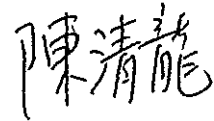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龍



監察人：黃柏松



監察人：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557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6,587	5	\$	90,25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07	-		1,1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08,360	15		379,485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589	-		128,309	5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九)		9,037	1		64,43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75,314	13		469,674	16
120X	存貨	四(三)		364,534	17		739,113	25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及五		232,524	11		304,92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952</u>	<u>62</u>		<u>2,177,359</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40,858	2		40,8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75,387	22		343,547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678	-		1,6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17,923</u>	<u>24</u>		<u>386,079</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92,836	9		230,695	8
1531	機器設備			145,237	7		145,937	5
1537	模具設備			21,677	1		20,934	1
1551	運輸設備			2,363	-		3,177	-
1561	辦公設備			33,206	2		42,157	1
1681	其他設備			86,779	4		102,88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2,098	23		545,788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261,086)	(13)	(248,99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9	-		14,93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1,861</u>	<u>10</u>		<u>311,728</u>	<u>1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69,738	4		38,3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4	-		2,305	-
1830	遞延費用			1,780	-		2,7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3,902</u>	<u>4</u>		<u>43,32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18,638</u>	<u>100</u>	\$	<u>2,918,494</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311,655	62	\$ 1,683,550	58
2140	應付帳款		114,072	5	334,177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423	-	8,745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2,511	5	99,033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9	2	97,18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344	1	10,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234</u>	<u>75</u>	<u>2,232,702</u>	<u>7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3,429	1	13,67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98	-	2,99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327</u>	<u>1</u>	<u>16,6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02,561</u>	<u>76</u>	<u>2,249,378</u>	<u>7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1,080,000	51	1,080,00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18,000	6	118,000	4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796,950)	(38)	(580,572)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27	5	51,688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6,077</u>	<u>24</u>	<u>669,116</u>	<u>2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18,638</u>	<u>100</u>	<u>\$ 2,918,4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10,210	101	\$	2,715,20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4,957)	(1)	(16,626)	(1)
4190 銷貨折讓		(1,449)	-	(1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93,804	100		2,698,38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 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05,512)	(97)	(2,416,283)	(90)
5910 營業毛利			88,292	3		282,104	10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五	(95,557)	(4)	(113,04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270)	(4)	(83,2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7)	(3)	(159,1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754)	(11)	(355,400)	(13)
6900 營業淨損		(195,462)	(8)	(73,29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	-		15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4,596	-		132,397	5
7160 兌換利益			-	-		35,772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23,273	1		49,442	2
7480 什項收入	五		23,780	1		30,0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700	2		247,801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36)	(1)	(24,006)	(1)
7560 兌換損失		(45,229)	(2)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5,339)	-	(16,9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604)	(3)	(40,95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16,366)	(9)		133,55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2)	-	(582)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16,378)	(9)	\$	132,968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2.00)	(\$ 2.00)	\$	1.24	\$ 1.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9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13,540	\$ 62,177	\$ 546,637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132,968	-	132,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0,489)	(10,48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580,572</u>	<u>\$ 51,688</u>	<u>\$ 669,116</u>
民國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度淨損	-	-	(216,378)	-	(21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796,950</u>	<u>\$ 115,027</u>	<u>\$ 516,07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16,378)	\$		132,96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51,368			66,217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5,826			3,160
存貨評價損失			82,503			13,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96)	(132,39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			301	(3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35)			157
應收帳款			69,118	(203,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24	(125,350)
其他應收款			40,525	(16,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36)	(52,722)
存貨			306,514	(233,413)
預付款項			72,397	(153,381)
應付帳款	(220,105)			111,9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2)	(11,571)
應付費用			3,478			57,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51)			97,125
預收款項			-	(116,116)
其他流動負債			327	(3,5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609	(565,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	(32)
購置固定資產	(6,379)	(73,97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償款			139			35,103
遞延費用增加	(495)	(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3,483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87,233	(370,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722	(406,7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1,895)			666,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995)			666,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336	(306,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51			396,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87	\$		90,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067	\$		23,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04918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7,282	12	\$ 346,534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07	-	1,1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07,970	13	486,063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01,270	3	432,051	10
1164	其他應收款	四(八)	12,605	-	94,02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74,099	6	101,247	2
120X	存貨	四(三)	1,048,172	34	1,649,598	40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45,929	2	72,94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八)	5,13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7,464</u>	<u>70</u>	<u>3,183,631</u>	<u>7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40,858	2	40,8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4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678	-	1,674	-
			<u>48,110</u>	<u>2</u>	<u>42,532</u>	<u>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1,501	19	606,272	15
1531	機器設備		488,653	16	476,558	11
1537	模具設備		47,627	2	56,701	1
1551	運輸設備		6,715	-	8,411	-
1561	辦公設備		57,836	2	66,802	2
1681	其他設備		117,804	4	131,36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320,136</u>	<u>43</u>	<u>1,346,110</u>	<u>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576,765)	(19)	(499,45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036	1	15,016	1
			<u>767,407</u>	<u>25</u>	<u>861,673</u>	<u>2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69,738	2	38,3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4	-	2,305	-
1830	遞延費用		9,367	-	24,652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933	1	23,433	-
			<u>106,422</u>	<u>3</u>	<u>88,70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089,403</u>	<u>100</u>	<u>\$ 4,176,536</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811,225	59	\$ 2,412,909	58
2140	應付帳款		315,049	10	789,007	1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1,214	2	8,74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1,029	-	-	-
2170	應付費用		228,959	7	155,21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9	2	97,180	2
2260	預收款項	五	45,028	2	3,72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765	1	23,9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5,498</u>	<u>83</u>	<u>3,490,744</u>	<u>8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3,429	-	13,678	-
2820	存入保證金		4,399	-	2,99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828</u>	<u>-</u>	<u>16,6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73,326</u>	<u>83</u>	<u>3,507,420</u>	<u>8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080,000	35	1,080,00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18,000	4	118,00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二)	(796,950)	(26)	(580,572)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27	4	51,68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6,077</u>	<u>17</u>	<u>669,116</u>	<u>1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89,403</u>	<u>100</u>	<u>\$ 4,176,5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604,414	100	\$	3,865,5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958)	-	(16,627)	-
4190 銷貨折讓		(1,449)	-	(1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88,007	100		3,848,700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58,942)	(91)	(3,203,725)	(83)
5910 營業毛利			329,065	9		644,975	17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7,913)	(5)	(179,52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231,692)	(6)	(211,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7)	(2)	(159,1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532)	(13)	(550,325)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160,467)	(4)		94,65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2	-		442	-
7160 兌換利益			-	-		47,163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23,273	-		49,566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685	1		34,9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770	1		132,08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340)	(2)	(61,82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	-		-	-
7560 兌換損失		(3,143)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15,441)	-	(14,8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049)	(2)	(76,6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7,746)	(5)		150,102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18,632)	(1)	(17,13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6,378)	(6)	\$	132,968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6,378)	(6)	\$	132,968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1.83)	(\$ 2.00)	\$ 1.39	\$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13,540	\$ 62,177	\$ 546,637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32,968	-	132,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0,489)	(10,48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16,378	-	(21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6,378)	\$		132,96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124,453			153,36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3,394			3,160
存貨評價損失			177,617			13,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利益	(4,980)	(1,1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35)			157
應收帳款			61,019	(267,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037	(441,155)
其他應收款			78,143	(24,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99)	(104,211)
存貨			494,587	(841,319)
預付款項			34,970			129,955
應付帳款	(493,329)			460,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93	(11,664)
應付所得稅			1,029			-
應付費用			67,270			77,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51)			88,989
預收款項			38,722	(115,5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3			4,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8,481	(743,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	(32)
購置固定資產	(23,688)	(99,26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418			41,151
遞延費用增加	(10,547)	(2,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3,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3)	(56,5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9,750)			717,9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8,349)			717,957)
匯率影響數			20,209	(10,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748	(91,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34			438,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282	\$		346,5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371	\$		61,5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088	\$		16,5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80,572,4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6,377,814)
減：提列法定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6,950,239)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0910006105號函、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改；刪除與第十一條重複規定。
第五條	<p>.....</p> <p>2).....</p> <p>(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p>	<p>.....</p> <p>2).....</p> <p>(D)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p>	文字修改。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u>決議</u>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u>決定</u>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B)<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C)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D)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E)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p>	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項次調整；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3)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會計師意見</p> <p>1)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計師意見</p> <p>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3)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4)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5)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p>1)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A)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B)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項次調整；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3)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p>	項次調整；文字修改。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規定辦理。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取得或處份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項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項次調整。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構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構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3)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4)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

下，授權最高財會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 (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C)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6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B)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C)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 (D)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E)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 8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9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1 條 會計師意見

- 1)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3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4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 (A)財務課：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最高財會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B)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最高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D)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E)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F)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第 17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18 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

第 21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2 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其他事項

1)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2)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四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董事長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冠宏	4,744,882	4.39%
董事	劉應光	611,036	0.5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星楊	4,837,536	4.48%
獨立董事	洪世章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監察人	陳清龍	-	-
監察人	黃柏松	-	-
監察人	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873,525	0.8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193,45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9.44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873,52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81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1,066,97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25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00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